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常治平

相 對 人 宸佳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勝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240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
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
字第302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已
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40元，有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
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240
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